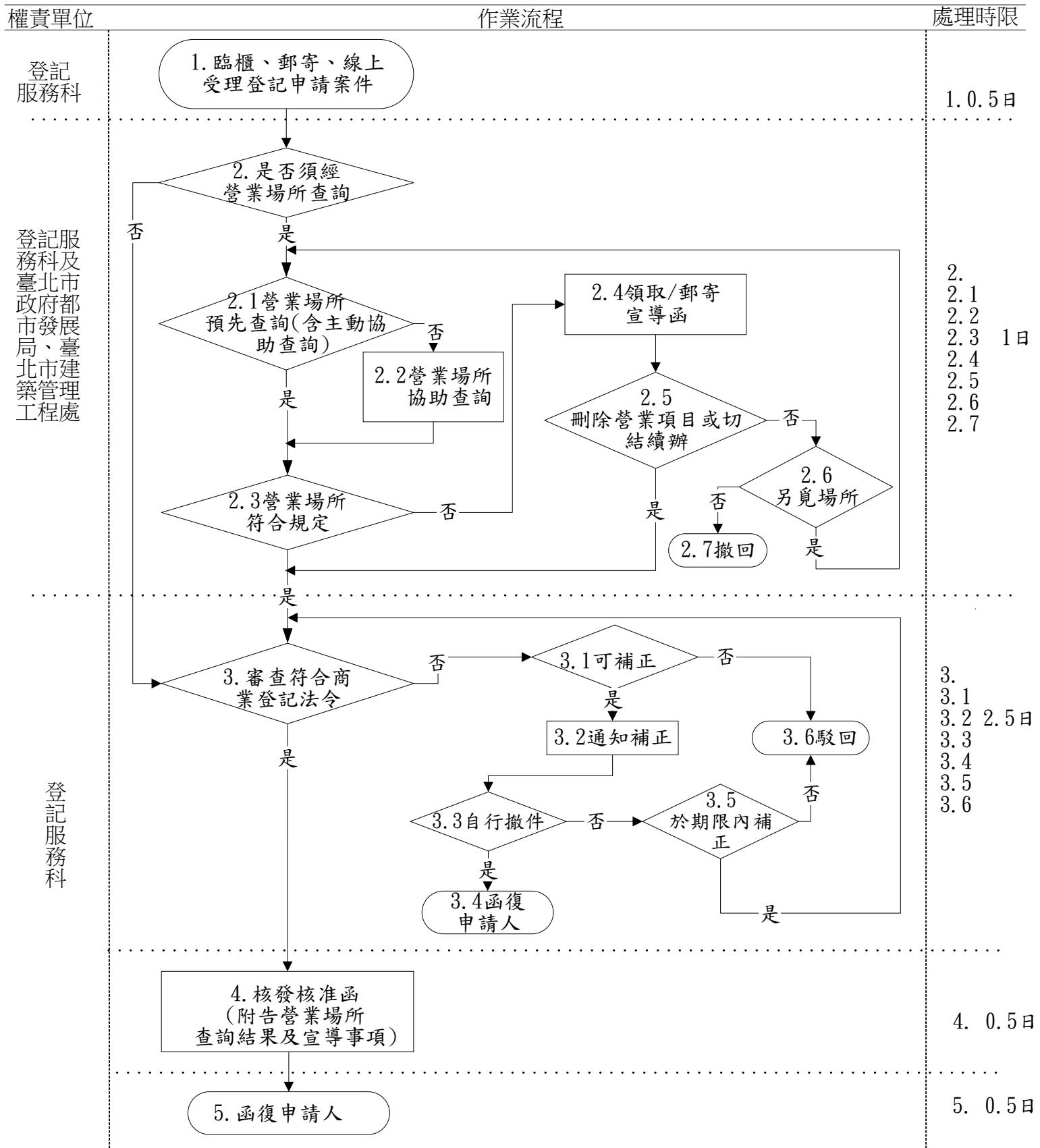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商業處 「合夥組織商業設立登記」作業流程圖

更新日期：111.1
產業發展類：案件編號117

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

總處理時限：(1)一般申辦：5日(都市發展局、建築管理工程處：1日)(含假日/日曆日)；

(2)臨櫃申辦：0.125日(1小時)

備註：1.如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管理之規定者，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。

2.營業項目登記如有「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」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，主動提供協助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。

3.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夜店業、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不適用切結現場不作違規使用續辦登記，社子島地區如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行業者，仍應依相關法令取得營業許可，其餘一般行業則排除適用。